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现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卫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3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向两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25,862,068股，发行价格为4.64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19,999,995.52元，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350,000.00元（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649,995.52元。扣除承销费用后的资金已于2020年3月13日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事项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102002号）验证。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19,999,995.52元，扣除承销费用7,350,000.00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112,649,995.52元。2020年度，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281.65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2,649,995.52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6,78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5,869,995.52元。公司节余募集资金32,281.65元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期末余额0元。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9 年 3 月 11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活期存款的方式集中存放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充分保障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代表人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正常。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日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 76880188000175659 | 2020 年 3 月 13 日 | 112,649,995.52 | 已注销 |
| 合计 | | | 112,649,995.52 | |

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运用承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62,140,000.00 元。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78.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0）第 102236 号）。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划转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2000.00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2000.00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2000.0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 否 | 10,450.64 | 10,450.64 | 10,450.64 | 10,450.64 | 100.00 | 2019 年 12 月 26 日 | 5,532.76 | 是 | 否 |
|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税费 | 否 | 749.36 | 749.36 | 749.36 | 749.36 | 100.00 | | 0 | 是 | 否 |
|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 | 否 | 800.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100.00 | | 0 | 是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100.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无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0 年 4 月 1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 | | | | | | | | | |

| | |
|----------------------|---|
| | <p>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核专字（2020）第 1022236 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78.00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也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布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p>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32,281.65 元，均为利息收入，该部分资金已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无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